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泰州捷通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
- 2、本次股权收购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9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拟使用其中部分募集资金60,000万元收购泰州捷通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泰瑞”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4月12日，泰格医药与付晓阳、温雅歆、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捷通康华（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收购捷通泰瑞100%的股权，其中以人民币12,900万元的价格收购付晓阳持有的捷通泰瑞21.5%的股权，以人民币12,900万元的价格收购温雅歆持有的捷通泰瑞21.5%的股权，以人民币30,600万元的价格收购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泰睿”）持有的捷通泰瑞51%的股权，以人民币3,600万元

的价格收购捷通康华（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捷通康华”）持有的捷通泰瑞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格医药将持有捷通泰瑞100%的股权。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股权转让协议》自交易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泰格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州捷通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付晓阳，男，汉族，出生于1975年4月，现任捷通泰瑞董事兼总经理。付晓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温雅歆，男，汉族，出生于1971年2月，现任捷通泰瑞的董事、北京医捷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温雅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新疆泰睿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8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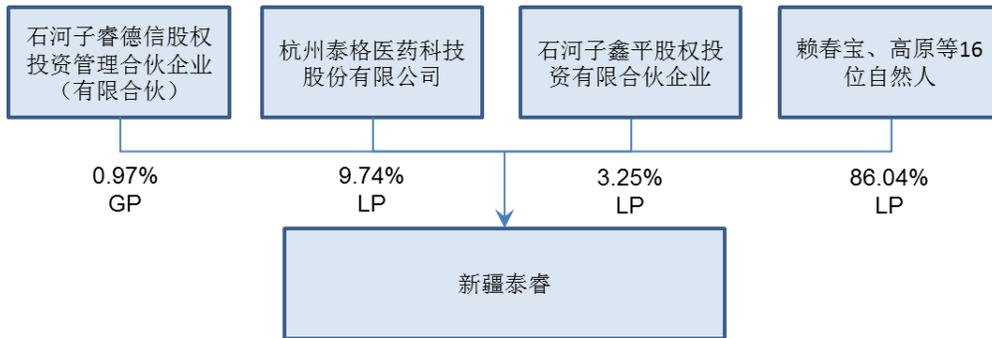
委派：陈勇

出资金额： 30,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新疆泰睿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泰格医药作为有限合伙人（LP）在新疆泰睿中持有9.74%的出资份额，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则，新疆泰睿不认定为泰格医药的关联方。

#### 4、捷通康华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捷通康华（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与江西路交口西南侧富润中心 1-7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晓阳

出资金额：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捷通康华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元）	份额比例
于红	有限合伙人	48,000	16.00%
李伟	有限合伙人	48,000	16.00%
罗峰	有限合伙人	48,000	16.00%
唐欣玥	有限合伙人	36,000	12.00%
刘龙	有限合伙人	24,000	8.00%
孙娟	有限合伙人	24,000	8.00%
周贵	有限合伙人	24,000	8.00%
杨丹丹	有限合伙人	18,000	6.00%
付晓阳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0	5.00%
朱永琴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
张翠仙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为捷通泰瑞在职员工。

###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标的公司概况

##### （1）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泰州捷通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323549022E

注册地址：泰州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G26幢9层A002号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经营范围：药物研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和展览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34年12月17日。

## （2）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泰格医药本次拟收购捷通泰瑞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 （3） 本次交易所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捷通泰瑞各股东均已放弃行使对本次交易所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4）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捷通泰瑞的主营业务属于CRO业务范畴，是国内领先专注于医疗器械的CRO公司，其核心服务是为医疗器械（包括IVD）企业的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研发提供所需的临床研究外包服务，主要包括医疗器械注册申报服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和医疗器械专业人才猎聘服务。

## （5） 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a) 医捷通

公司名称：北京医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18号院-2楼12A09室(高新技术研发区)

法定代表人：付晓阳

注册资本：17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8月15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捷通泰瑞持股 100%

**b) 捷通康诺**

公司名称：北京捷通康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长远天地大厦2号楼12A09室

法定代表人：付晓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项目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捷通泰瑞持股 100%

**c) 捷通埃默高**

公司名称: 捷通埃默高（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2 楼 12A08 室

法定代表人: 付晓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捷通泰瑞持股 100%

**d) 捷通康信**

公司名称: 捷通康信（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 18 号院-2 楼 1209 室

法定代表人：付晓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捷通泰瑞持股 100%

**e) 捷通艾维迪**

公司名称：北京捷通艾维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新风街 2 号天成科技大厦 A 座 1502 房间

法定代表人：付晓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

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医捷通持股 100%

#### f) 香港捷通

公司全称: 捷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Jyt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注册地址: 九龙九龙湾宏冠道八号金汉工业大厦 603 室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13 日

业务性质: 印刷, 工业, 投资, 贸易, 咨询, 打印

股权结构 医捷通持股 100%

#### 2、本次股权转让前捷通泰瑞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晓阳	86.00	21.50
2	温雅歆	86.00	21.50
3	新疆泰睿	204.00	51.00
4	捷通康华	24.00	6.00
合计		400	100

####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50681号），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14,145,017.84
负债总额	70,236,948.07
应收款项总额	8,292,029.36
净资产	43,908,069.77
营业收入	67,035,001.49
营业利润	28,125,245.10
净利润	22,852,46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70,476.70

#### 4、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机构

泰格医药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该等中介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合同各方

转让方：付晓阳、温雅歆、新疆泰睿、捷通康华

受让方：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转让价格

交易各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泰格医药以人民币6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捷通泰瑞100%的股权，其中以人民币12,900万元的价格收购付晓阳持有的捷通泰瑞21.5%的股权，以人民币12,900万元的价格收购温雅歆持有的捷通泰瑞21.5%的股权，以人民币30,600万元的价格收购新疆泰睿持有的捷通泰瑞51%的股权，以人民币3,600万元的价格收购捷通康华持有的捷通泰瑞6%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格医药将持有捷通泰瑞100%的股权。

### 3、支付方式及分期付款安排

(1) 第一期：在所有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或被泰格医药放弃的前提下，在登记机关向捷通泰瑞颁发反映股权转让的营业执照之日起的十（10）个营业日内，泰格医药应将应付付晓阳、温雅歆、新疆泰睿、捷通康华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90%（即人民币54,000万元）支付至付晓阳、温雅歆、新疆泰睿、捷通康华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付晓阳支付人民币11,610万元，向温雅歆支付人民币11,610万元，向新疆泰睿支付人民币27,540万元，向捷通康华支付人民币3,240万元；

(2) 第二期：在所有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或被泰格医药放弃的前提下，且捷通泰瑞2018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六十（60）日内，泰格医药应将应付付晓阳、温雅歆、新疆泰睿、捷通康华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剩余部分支付至付晓阳、温雅歆、新疆泰睿、捷通康华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且届时应向付晓阳、温雅歆、新疆泰睿、捷通康华支付的剩余目标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将根据业绩承诺和特别奖励的规定相应调整。

### 4、《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应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泰格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

### 5、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而涉及的泰州捷通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第2008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捷通泰瑞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300万元，捷通泰瑞100%股权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和交易价格公允。

#### 6、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收购捷通泰瑞100%的股权。

#### 7、交割

本次交易应在所有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或被放弃后，由交易对方和泰格医药在捷通泰瑞营业地址进行交割。除非交易对方和泰格医药另有约定，登记机关向捷通泰瑞颁发反映股权转让的新营业执照之日应被约定为交割日。

#### 8、违约责任

(1) 若一方未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或该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该方（下称“违约方”）已违反《股权转让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任一履约方（下称“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其已违反《股权转让协议》且应在合理期限内（不应超过自该通知之日起30日）纠正该违约。

(2) 若出现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该违约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而引致的损失负责。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交易对方应当对《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签订的其它协议和文件承担连带责任。

(3)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救济方式为非排他性的，履约方行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和救济不影响其依照适用法律有权获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救济。

#### 9、关于过渡期及过渡期损益的约定

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如果捷通泰瑞发生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向捷通泰瑞补足，如果捷通泰瑞产生利润的，则

该等利润由泰格医药享有。捷通泰瑞截至交割日的累计滚存利润由泰格医药享有。

## 五、 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 1、 人员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除非经泰格医药事先书面同意，（1）交易对方中的付晓阳、温雅歆应确保其在由泰格医药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通泰瑞2018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前不会主动从捷通泰瑞离职；且（2）交易对方应确保捷通泰瑞及其子公司的关键岗位（包括生产、管理、研发、销售等）人员稳定，捷通泰瑞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核心人员应与公司签订服务期不少于3年（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算）的劳动合同，并确保捷通泰瑞及其子公司的关键人员（范围经泰格医药认可）与相关捷通泰瑞及其子公司签订内容和格式为泰格医药所接受的保密、不竞争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 2、 规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泰格医药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泰格医药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会影响泰格医药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捷通泰瑞股权，目的是迅速提升公司在医疗器械CRO领域内的行业竞争力，引进优秀管理团队，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从而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布局。

## 七、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 4、《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681 号);
- 5、《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而涉及的泰州捷通泰瑞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2016)第 2008 号)。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